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

機關地址：11656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
30號

承辦人：陳怡璇

電話：02-29382300#111

電子信箱：crz145@zoo.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動園園字第11230019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三 野生動物保育實習規定、附件一、臺北市立動物園112年度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暑期實習題目一覽表、附件二、112年度臺北動物園暑期實習生申請表、附件三 野生動物保育實習規定(ATTCH1 25226349_11230019362_1_ATTACH1.pdf、ATTCH2 25226349_11230019362_1_ATTACH2.pdf、ATTCH3 25226349_11230019362_1_ATTACH3.pdf)

主旨：為本園提供112年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暑期實習申請一案，敬請轉知貴系學生報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園為動物生態保育及教育之場所，為使對圈養野生動物之行為生態、飼育管理及保育研究有興趣之大專學生能實地驗證、操作及了解相關議題，爰提供貴系學生至本園進行暑期實習。
- 二、檢附本園112年度提供學生參與之實習題目（如附件1），請貴系欲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2），含系內初評意見，並詳閱實習規定（如附件3），於112年4月28日前由貴系統一以電子公文函送本園辦理。俟本園審核並確認各實習題目適任之實習生名單後，函請貴系轉知錄取學生。申請表與相關表單可至本園官網、園區動態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ycknrvmr>）。
- 三、本（112）年度暑期實習期程為7月1日至8月30日共計兩個月，出勤時間原則為星期一至五9:00-17:00，視實習內容所需進行調整。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



一，否則視同取消實習資格；實習期間之排假、調休，由本園各題目之指導員調配管理；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系來年實習申請機會。

四、學生實習期間得憑本園實習證免費入園，並遵守園區規範；有關實習生個人食宿安排、交通及保險事宜請自理；實習期間請遵守各館區規範，確保個人安全。

五、本園囿於人力及資源，申請名額有限，如未錄取，不另通知，敬請見諒。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東華大學生命教育與環境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中國文化大學生命科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長庚大學生命科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生命科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副本：112/03/21
11:25:10



附件 立動物園 112 年度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暑期實習題目一覽表

號	主題	實習內容介紹	指導人員	實習地點	出勤方式	人數	資格限制	備註
3	黑猩猩行為豐富化研究	提供不同種類行為豐富化道具(含氣味、認知型道具)予以黑猩猩使用，了解其活動模式變化以提升黑猩猩生活福祉。	吳立信、蔡昀陵	非洲區	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需能配合週末出勤	2	修過行為學、生物統計學者優先	需不怕日曬雨淋、蚊蟲叮咬、動物異味。
3	斑馬覓食行為觀察與餵食改善	對於斑馬餵食地點、器材進行改善，依行為觀察設計適合之餵食流程。	吳立信、蔡昀陵	非洲區	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需能配合週末出勤	2	修過營養學、行為學、生物統計學中其中 2 項以上者優先	需不怕日曬雨淋、蚊蟲叮咬、動物異味。
3	廠刺蠅生活史與共域物種探討	採樣廠刺蠅棲地之生物相，照養至成蟲後做鑑定，並飼養廠刺蠅了解其生活史與相關繁殖行為。	吳立信、蔡昀陵	非洲區	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需能配合週末出勤	2	修過昆蟲學、生物統計學者優先	需不怕日曬雨淋、蚊蟲叮咬、動物異味。
4	栗喉蜂虎繁殖育幼行為觀察	栗喉蜂虎營巢區去年建置完成，將觀察並分析個體挖洞築巢和育幼行為、進出洞頻率、巢洞選擇等。	謝欣怡	穿山甲館	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能配合週末出勤佳	2-3	升大三或以上，會生物統計、影像剪輯者優先	需不怕日曬雨淋、蚊蟲叮咬、動物異味。
5	食蟲目哺乳動物 DNA 揭露	藉由學習 DNA 定序技術，分析並重新評估臺灣鼯鼠家族的基因多樣性。	張廖年鴻	分生實驗室	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能配合週末出勤佳	2	升大三或以上，有實驗室經驗者優先	需不怕日曬雨淋、蚊蟲叮咬、動物異味。
5	褐狐猴的塗抹行為與馬陸衍生物探究	透過研究狐猴自我用藥的相關資料以及黑白山蛭防禦分泌物的成分分析建立褐狐猴完整的塗抹行為分析，提升動物福祉的參考方向。	彭仁隆	兒童動物區	週一至週五上下班時間，能配合週末出勤佳	4	對動物有熱情/理解力強	需進行動物行為觀察。



備註：除研究工作外，另需支援動物展場環境整理
申請表下載：<https://tinyurl.com/ycknrvmr>



**附件2、臺北市立動物園112 年度野生動物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
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照片)	姓名：	學校：
	出生年月日：	系別：
	性別：	年級(9 月開學後的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H) (手機)		
聯絡住址：		
實習期間交通工具： ☐ 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 ☐ 汽車 ☐ 機車 ☐ 其他_____		
☐ 興趣排序：(請就本園實習題目，依個人興趣條列)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若最後排定實習題目非上述興趣，可否接受？ ☐ 可，願意來園實習 ☐ 否，放棄申請		
☐ 實習意願說明：(請就您選擇本園或擇定之題目，簡要說明暑期實習希獲得知經驗或技能)		
☐ 電腦軟體技能： ☐ Excel ☐ PowerPoint ☐ 統計軟體_____ ☐ 其他_____		
☐ 修過動物相關科目： ☐ 動物生理學 ☐ 動物福祉 ☐ 動物行為 ☐ 生物統計 ☐ 實驗設計 ☐ 其他_____		
☐ 其他專長/個人特質：		
☐ 備註：(實習期間須請 1 天以上長假，請先註明)		



□學校初評與建議：(由負責實習之老師或助教填寫學生在校表現)

- 本年暑期實習期程為7月1日至8月30日計兩個月，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 (假日配合需求出勤)，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天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無故缺席或於實習開始後退出者，將影響貴校來年實習申請機會。
- 申請者需不怕日曬雨淋、蚊蟲叮咬、動物異味等，實習課程結束前會進行分組成果報告分享，並需繳交書面報告。
- 實習期間個人食宿安排、交通及保險事宜請自理。
- 實習期間不代表會實際接觸動物，申請前請斟酌考量。

臺北市立動物園野生動物保育學生實習作業規定

一、本園肩負野生動物保育教育職責，長期培育野生動物保育相關專業人才。為規範申請至本園動物組或保育中心實習之學生、個人或團體，特訂定本實習作業規定，以維護人員及動物之安全。(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對象：本規定所稱之學生或個人，係指國內外動物或自然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在學、畢業生；團體係指國內外動物或自然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委託辦理之實習案件。

三、實習內容：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範圍相關工作。

四、待遇：學生實習一律不給付薪資或津貼等報酬。

五、申請時間：

(一) 暑期實習於每年 4 月受理學校選派或學生個別申請，實習時間為 7 月至 8 月兩個月。

(二) 因特殊狀況需求，得不定期提出專案實習申請。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至動物組或保育中心實習，可分為個人及團體申請。國內個人及團體申請於實習前 3 個月以上提出辦理為原則，國外個人及團體申請於實習前 6 個月以上提出辦理為原則。

(二) 個人申請應檢附實習申請表及本園契約書(個人版)。團體申



請應檢附動物或自然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公文、實習申請表及本園契約書(學校團體版)。

(三) 本園經書面審核或辦理面試後發給實習選定通知/名單。

七、成績考評：

(一) 平時考核項目包括出缺勤、實習態度及表現。

(二) 期終考核項目包括期末報告及成果發表。

(三) 暑期實習期滿並通過考評者，將發給實習成績及證明書。

八、實習須知：

(一) 謹遵本園安全規定事項，未經指導員陪同或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動物欄舍及作業區，實習安全請自負全責；另不得邀請同學或親友進入作業區或實習場所。

(二) 實習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險及附加醫療保險，相關資料(含已簽名之契約書)或期終考核書件應於報到日繳交。

(三) 申請實習經審核同意後，應依約定時間來園報到，參加野生動物相關保育訓練課程，始得參與實習。。

(三) 須配合業務需要事先排班，每日彈性上下班時間原則為 08:00- 09:00 上班，17:00- 18:00 下班；配合暑期園區夜間開放，來園時間可視需要調整為 13:00-21:00。

(四) 於園區工作一律配掛實習識別證、穿著實習背心，並遵守遊

客及員工之相關規定。

(五)應服從業務輔導人員之工作指派及督導，非經輔導人員同意，不得任意進出非關實習工作之場所。

(六)如有嚴重違反相關規範或損及本園形象者，得立即終止實習關係，並通知就讀學校適當處置。

九、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園其他規定辦理，並得

適時修訂之。



